

物來如影隨形
理法統宗

10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詳
建
字
第
43081
43027
40255

外
采

送

賀

稿 擬 稿

程
宰
柯
明
張
維
曉
天
黃
日
真

主席陳

別 類

2-特
請換財表教彙編三條

件 附

檔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字號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43081		2	1	1	1	1	1	1	1	1	1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簽呈

事由檢呈法規整理意見表件祈鑒核彙轉由

一送奉

鈞府以奉

行政院令飭填具整理現行法規意見抄發法規整理意見徵集表式轉飭遵照辦理具摺呈因。

二遵就本廳現行法規擇要加以整理都二十七種并填

註整理意見謹檢同各件簽祈

鑒核彙轉。

謹呈



主席陳

附呈建設部門法規名稱字法規整理意見徵集表
各一份又法規彙編三份

並建設廳長朱○○

建設部門法規名稱單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計劃

一湖北省荒地墾殖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推進水利建設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水利保安工程建設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推廣農具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推廣農具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推廣農具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二年度推廣農具辦法

(以上八種均見湖北省主事處推選各縣經濟建設事業計劃書及表報彙編)

湖北省年度植樹宣傳大綱

一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推廣優良林木種子法

一湖北省物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曾導出縣設置特約模範茶園簡章

一湖北省警察廳各縣民提辦法

一湖北省各縣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湖北省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湖北省各縣民院修防處組織通則

一湖北省建築道路橋樑涵洞征用木料規則

106
一湖北省修築道路征用土地規則

一湖北省公路保護橋樑與整修辦法

一湖北省道路工程驗收規則

一湖北省獎勵人民修築道路及放洋貼費辦法

一湖北省公路載重規則

一湖北省公路運送規則

一湖北省公路各段防護設施與緊急事務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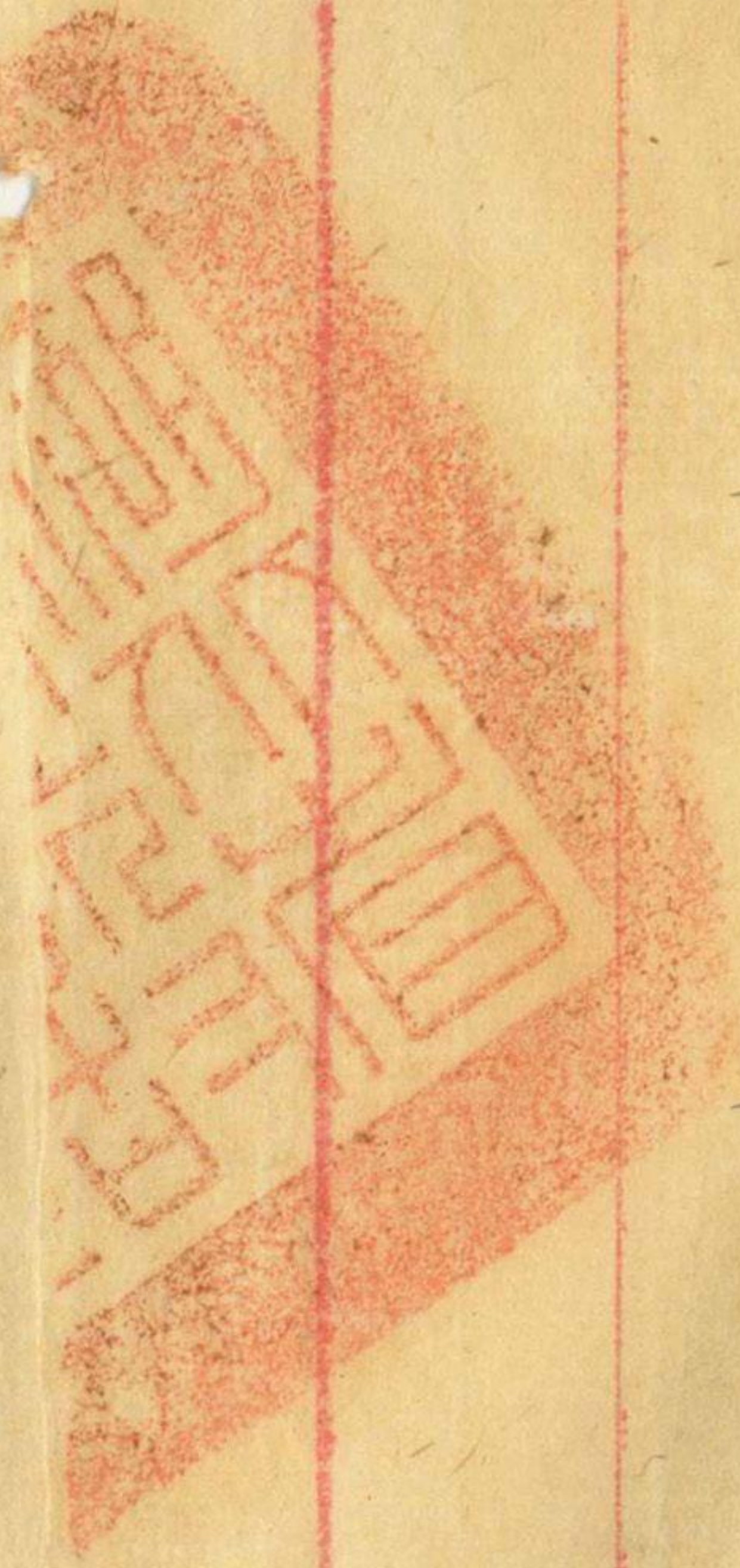
一湖北省長途電話系統辦法

一武漢輪渡及長江輪船輪渡規則

一湖北省輪船航運物資管理辦法

一、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鑛商測繪鑛商替行辦法

(以上九種各檢附存法規三份)



一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二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三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四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五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六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七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三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四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五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六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七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四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五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六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七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五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六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七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六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七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七湖北省房屋捐宣傳大綱

右注視四種每種錄二份
（均已補足）
此致

謹啟

張覺天謹啟

匯表時法也來文規定格式

法規整理意見徵集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一年九月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核准機關	修正次數及 其年月日	整理意見
------	------	------	---------------	------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	湖北省政府	上		無意見
----------------	-------	---	--	-----

湖北省義地整理辦法	湖北省政府	上		無意見
-----------	-------	---	--	-----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湖北省政府	上		無意見
----------------	-------	---	--	-----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湖北省政府	上		無意見
----------------	-------	---	--	-----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湖北省政府	上		本年造林仍照舊辦法辦理原題名內三十一年度四字刪去
----------------	-------	---	--	--------------------------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湖北省政府	上		原標題改為湖北省政府推廣優良林木種苗暫行辦法
----------------	-------	---	--	------------------------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湖北省政府	上		案文內本部二字刪去改為案改進所五字
----------------	-------	---	--	-------------------

湖北省縣鎮鄉鎮組織
指導委員會組織
規程

左 上

湖北省縣鎮鄉鎮組織
指導委員會組織
規程

左 上

湖北省縣鎮鄉鎮組織
指導委員會組織
規程

左 上

湖北省縣鎮鄉鎮組織
指導委員會組織
規程

左 上

一、原第一條改為「本省為促進
進林業生產增加農業生產
起見特設三縣鎮鄉鎮組織
指導委員會」

通

二、原第十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原標題改為「湖北省縣鎮鄉鎮
組織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原第一條改為「本省為促進
林業生產增加農業生產起見
特設三縣鎮鄉鎮組織指導委
員會」

五、原第二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六、原第三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七、原第四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八、原第五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九、原第六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原第七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原第八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原第九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原第十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原第十一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原第十二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原第十三條改為「本規程自省
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全上

全上

全
上

谷
上

左
上

全
上

全

建設廳二十年 修訂一次呈奉
二月核准並案 有府三十年八月
接省府備案 十七日通飭施行

全上

潮水省議會建設
修訂一次呈奉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核准
有府三十九年八月
七日通飭遵行

原第叁条由該廠各聯保主任
華三忠見

按改為國府各衙門
各集各該院縣保

主任改為召集各該完鄉公
平通知內任聯保主任字均隨鄉送

無忘見

無意見

無志見

無意見

無毛見

無意見

無妄見

無妄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規則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湖北省公路運輸條例
修正一次呈奉
省府令
無意見

洲鎮區省督辦辦法
 二、原第一條二項鎮區所在
 地之詳細地名下加設說明
 （其詳見其御呈也）
 原第一條四項與省區相
 距之縣概改為鎮區與
 省政府所在地相距之縣
 程
 三、原第三條一至八項所列
 之洲鎮區概改為縣區
 數目加倍改列
 四、原第七條關於鎮區之
 呈報仍依鎮區法於於法
 字上加一鎮字

先後

二科合核

周鳴皋

查中央征集整理法規意見一案、原規定各機關
主管範圍之法規、章程、則、無論有無整理意見、
應一律開列法規名稱、檢附原法規三份、填表送
法彙辦、本廳單作法規頗多、如全部檢送抄
寫困難、經向 社、商、法制室、治商、不函重要
法規、可不檢送、亦就本廳現行法規、擇要加
檢、現計二十七種、每種檢送三份、並開列法規
名稱、填註法規整理意見、征集表、抄印呈
有彙案核轉、當否、核
示、

附奉彙案及附件

成錄覽天 六月廿

特達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貳日收到

事為奉行政院令飭道四前令填報整理法規意見表一案仰

道四迅速辦理

件 附

閱後轉知各科室

第一科六十六

紅完平 柯明 作海

令提朝令

示 批 研 礙 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訓令

4118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在恩

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順字第九八九九號訓令開查整理法

規案前經本院製發法規整理意見徵集表及填表說明令飭道

以辦理具報嗣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秘書廳函請各機關主管

112

範圍內之法規章則註明應予修正或應行廢止之意見轉送核辦
復經令飭道四併案在理在案茲因該項意見應待轉送彙辦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道四前令迅速辦理務於本學六月底以前填報到
院以憑核辦此令等因。

查本案前奉院令到府曾以制字第一五五號及鄂院訓令各函轉飭道四
併案在理在案茲奉前因令仰道四迅速辦理務於六月十八
以前填報到府以憑核辦為要。

附註：案經已分令各廳處局。右令

建設廳

限二十日奉到

楊善一室
以七五

誠

校印高元
對樊希武

第一科



為奉 行政院令飭整理法規一案仰遵以併案辦理此

件 附

閱 送 徐秘書遵

第一科

限四星期內辦完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訓令

3898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六日順訓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准國防

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四日公函內開奉

委員長手令各院各部會各軍事機關學校以及各省政府應各將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收到

43027

主管部份之法令規章審查檢討其應廢止或應修訂者應即分別
辦理或陳述意見以便討論等因准此查徵集法規整理意見曾經本院製本
頒發式於本年四月六日通飭辦理在案茲准二八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併案辦理具報此令此等因奉

一查院頒發整理法規意見表奉府曾於四月二十日以前以判字第一〇九號訓令轉

發各級依期辦理在案前奉府因除分令外特將本會仰遵照此等因奉
辦理茲據以呈堂內酌定為要此

附註：下件已分令各府各縣局

在案

建正張

主席陳誠

奉件批呈

送清之科

右教知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交通管理處

審核登記

閱覽

什未收者立見

裝材照安立見

小利版方立見

總務組無意見代

第一科

擲遠案冊

三

路政主官部各處法規計十三種經列清單
其有由中者已檢附外餘亦查表抄至未
修訂公布者未便列入合併呈明

五二六

葉得勝

三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日 收到

事

為遵照院令飭遵新法規開專機新填設法規整理見有

附

擬

集義廷府集義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於恩施
訓令字第五五八號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順捌字第六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

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三四七號訓令為第五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議接受

總裁在全會開幕時之訓示一案抄發原案令飭遵照辦理具

報案因奉此查原案旨在遵照

總裁指示整理一切法令規章制定各項實施方案以期迅速完成

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任務而現行法令規章至繁其中不免重複

抵觸失效或不切實用之處亟應會同因自應遵照原案宗旨積

極整理各機關主管範圍內現行有效之法規規章則應即由各該

機關開列名稱并卷檢送二份依照附表分別詳細填註表內整理

意見一欄尤應切實填載對於非屬主管事項之其他法規規章則

如有整理意見亦應詳細陳述除分令並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令

及原案連同本院所製法規整理意見征集表及說明令仰遵辦
理具報此令等因

二除提本府委員會第四。三次會議報告並分令外特抄原附并令仰

遵照將主管範圍內現行有效之法規章則開列名稱並各檢附三

份及填註法規整理意見征集表於文到七日內送府以憑彙集此

為要

附錄本府已令令府各廳處局遵辦及派員安司令部查照

右令

建設廳

國民政府訓令及第幾名一併
院務法規整理意見征集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

主席陳誠

陳中萬元
校對徐肇隆

抄圖府訓令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紀

案第二四。五號。云云。前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高希均秘書處第六

號。呈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秘書處收受

總裁在全會開幕時之訓示一書。請查照。經陳分飭遵辦。茲因該書奉此送

國民政府轉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其數目與合以會呈呈金核。等情。據此

查印布查照。據陳分飭遵辦。其數目與合以會呈呈金核。等情。據此

應即照辦。除飭遵辦外。行外令行抄送。為要。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

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由中

抄案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議接受 總裁在

全會開幕時之訓示業當候大會決議

(一)為增強抗戰力量以期與反侵略者各友邦肩作並行成為世界戰爭中

之健全戰時員(二)根據總理遺教與抗戰建國綱領之精神以充實基

層力量加強國民運動員集中全國人才為建國根本以策大會全體一致

接受確認此為當前最重要之提案以策大會之有決議之方案外

交常會根據此而大以策在 總裁之指導與裁決之下整理一切法令規

章制度各項實施方案以期迅速完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任務此并

肩作並行各友邦共同建國之世界和平。 護本提案為根本陣地之提

示今後黨政一切工作均應以實現此而大以策為依歸要候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決議除通飭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同整理外至國防最高委

員會務及院及軍事委員會根據此項指示整理一切法令規章制定各項實

施方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

抄填表說明

一 本表寬布尺一尺一寸長八寸右側留空白一寸二分以便裝訂表內共分五欄五欄每張填法規五種由機關依或自製但當與他處同樣紙張寸其尺寸得斟酌伸縮

二 各機關自行公布或呈奉核准之單行法規無論有無意見應一律填入並將舊法規（如經修正應予廢止者）附呈參閱

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規填表機關如要意見可不必填入表內如填無意見亦無妨礙送呈法規

四 某種法規全部或大部分失效或其內容與重要法規抵觸重複或於施行時感到困難均應填入整理意見欄內此欄當與不敷用可摘要填入另另紙詳細陳述。

法規整理意見徵集表

填鼓城關

牙

月

四

法規

機公
明有
機閣
入
要

名稱

月日月日

盤

理

毫

見